



治安官-驗屍官 唐·巴恩斯 (Don Barnes)

即時發布新聞  
橙縣治安官署公共事務部，714-904-7042

五月是自行車安全月：共享道路，相互照應

加利福尼亞州聖安娜市（2024 年 4 月 30 日）：五月是全國自行車安全月（National Bicycle Safety Month），橙縣治安官署（Sheriff's Department）鼓勵更多人積極影響，安全地騎自行車。

凱爾·石井（Kyle Ishii）警長說：「騎自行車是一種很好的交通和娛樂方式，每個人都應該安全地騎車到達目的地。讓我們彼此關心，共同使用道路，共同承擔責任。」

為了幫助確保人們騎車或步行時的安全，橙縣治安官署將在整個五月進行交通安全行動，重點針對那些會對騎車者和行人構成風險的駕駛行為，例如超速、非法轉彎、未禮讓優先通行權以及闖紅燈/停車標誌。

橙縣治安官署向騎自行車人士和司機提出以下安全提示：

司機

- 減速並遵守速度限制。通過十字路口時要小心。
- 在街道或自行車道附近轉彎或打開車門之前，請仔細觀察騎自行車的人士和行人。
- 在騎自行車的人士後面行駛時要保持耐心，並在超車時給他們留出空間。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要求司機在可能的情況下變換車道以超越騎自行車的人，並且在超車時一直保持至少 3 英尺的空間。
- 切勿分心或酒後駕駛。

騎自行車人士

- 晚上使用燈光。
- 儘管對 18 歲及以上騎自行車的人士沒有要求，但請務必配戴正確固定的安全帽。安全帽可顯著降低發生碰撞時頭部受傷的幾率。
- 騎自行車的人士必須沿著相同的交通方向行駛，並具有與任何緩慢行駛的車輛相同的要求。
- 像司機一樣讓路給行人。行人在十字路口有標示或無標示的行人穿越道內有優先通行權。

此計劃資金由加州交通安全辦公室（California Office of Traffic Safety）通過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撥款提供。

###